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09月20日(五)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P.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學院於辦理著作外審前應組成外審委員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人選任作業。院遴選小組由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依送審教師專長另聘教授一人擔任個案遴選小組委員。」如附件P.2-P.4。

因教務長、研發長非院教評委員，不得擔任遴選小組之當然委員，故提出修正以符合本校作業要點規範。

- 本案業經113年0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對照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籌辦各項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前，應組成外審委員遴選小組，組成成員五至七人：</p> <p><u>1.</u> 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依送審教師專長擇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如有迴避情形時，應由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產生。</p> <p><u>2.</u> 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依送審教師專長另聘教授一人擔任個案遴選小組委員。</p> <p><u>3.</u> 本小組會議召開應由召集人依需要隨時召集之。</p> <p><u>4.</u>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開議。</p>	<p>二、本院籌辦各項教師資格審查送審作業前，應組成外審委員遴選小組，組成成員五至七人：</p> <p>1. 教務長、研究發展處長為當然委員。</p> <p>2. 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依送審教師專長擇院教評會委員 三至五人 擔任之。召集人如有迴避情形時，應由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產生。</p> <p>3. 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依送審教師專長另聘教授一人擔任個案遴選小組委員。</p> <p>4. 本小組會議召開應由召集人依需要隨時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因教務長、研發長非院教評委員，不得擔任遴選小組之當然委員，故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人數業於第一項規定之，爰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係屬開議人數規定，逕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刪除條文故條次變更。</p>

<p>三、由遴選小組、教務長及研發長依送審教師所選定之專長領域選任應送審查人人數二倍以上學者專家為推薦名單，並經隨機排序後產生送審名單一式兩份，由院長會同出席遴選小組委員簽名後彌封之，一份指定專人妥善保管、一份密件送校教評會主席備查。</p>	<p>三、遴選小組需選任應送審查人人數二倍以上學者專家為推薦名單，並經隨機排序後產生送審名單一式兩份，由院長會同出席遴選小組委員簽名後彌封之，一份指定專人妥善保管、一份密件送校教評會主席備查。</p>	<p>增訂教務長、研發長為學者專家推薦名單選任人員之一，並依送審教師選定專長領域進行選任。</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明：

1. 依教務會議決議：自113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其學位論文主題應經院或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再報請學校核定，如附件P.5-P.9。
2. 企業管理系已於113.9.11 系務會議修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P.10-P.15。
3. 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的部份，由系務會議進行認定。
4. 新增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11點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p> <p>(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p>		<p>1. 本條新增。</p> <p>2.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修改。</p> <p>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院或系所提出申請。</p> <p>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院或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p> <p>3. 原條文十一~十七條，修正條文編號。</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推薦三位代表參與校級之院長續任諮議委員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第7條之規定辦理推薦事宜，如附件P.16-P.17。
2. 本院由院務會議代表產生三位參與諮議委員會。

決議：

1. 院長迴避，由李孟樺主任擔任主席。
2. 經出席委員七人(院長迴避)，六人參與投票，依投票結果推選資管系藍友烽主任、企管系張淑貞主任、工管系李孟樺主任三位，備取:工管系黃信豪老師。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